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洪泽区财政局的洪泽区财政局2025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洪泽区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禾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 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1.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禾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